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94元/股(含)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020,040股(含)。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截止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共10,020,030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上限,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2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1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2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满六个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变动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此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8,800	0.22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522,713	99.78	1,473,522,71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20,030	0.68
总股本	1,476,731,513	100.00	1,473,522,713	100.00

注:因公司2022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3,208,8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20,030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该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3-10-17	2024-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87	2,300	2022-09-30	2023-03-29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72,247.25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2-10-18	2023-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自有资金	是	1,377,904.95
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尊享定制17号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2-11-16	2023-11-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否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849	2,300	2023-04-13	2023-10-10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74,301.3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02	2,300	2023-10-12	2024-04-09	保本浮动型	1.00%-2.95%	募集资金	否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3-10-17	2024-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7,3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3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3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99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12.7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6.1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提供本金金额969.3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1616589 9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456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9,068.98	8,365.76	73,485.65	384.07	269.06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019.61	9,204.66	31,794.57	1,076.04	838.90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信用证开证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收到的损失,债务人违约时增缴的保证金。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69.3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412.72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89.44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82%和30.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投资3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1)	305,600
科捷英豪28名有限合伙人(注2)	科捷英华	824,700
科捷英贤2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537,300
科捷英才13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25,500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注3)	龙进军	20,100
合计		1,813,200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科捷英华作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受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注2:科捷英豪的1名合伙人唐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其转让的财产份额占本人持有科捷英豪财产份额的25%。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注3:科捷英才的1名有限合伙人离职,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除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不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外,其他转让方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以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4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2,500	152,500	2023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自2023年8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在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未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5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762,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360,000	0	219,36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5,000	-152,500	1,762,500
合计	221,275,000	-152,500	221,122,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展期5,13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33,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8.64%。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5,13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2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2%。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13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18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5,13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5,133,7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0.86%	个人资金需求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6,92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63,900	36,763,900	14.60%	6.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